

西城乡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5〕9号

西城乡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健全我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法》《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西城乡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县的突发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建立我乡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乡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1.4.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1.4.4 协调联动，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西城乡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乡指挥部）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乡的抗震救灾工作。由乡党委书记、乡长任双指挥长，分管减震救灾副乡长任常务副指挥长，乡两委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各站所负责人、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各村委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指挥部成员。

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学救护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7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1 办公室

主任：分管应急工作副乡长

成员：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与相关部门及各村村委的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人武部部长

副组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乡民兵连民兵、派出所警员

职责：负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2.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长：人大主席

成员：各村村主干

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各项救灾资金的筹集、管理，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规范运作。

2.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卫生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农业、卫生工作副乡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西城乡中队中队长

成员：卫生院全体医护人员、乡政府畜牧员、各村畜牧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西城乡中队队员

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乡级医药储备调拨；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重大

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5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长：分管应急工作副乡长

副组长：分管住建工作副乡长

成员：乡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乡经济建设办工作人员、乡消防工作所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地面塌陷、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6 震情与灾情监测组

组长：分管减震救灾副乡长

成员：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宏观信息员（灾情速报员）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7 社会治安组

组长：派出所所长

副组长：司法所所长

成员：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监测和预警

3.1 地震监测

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宏观信息员（灾情速报员）要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加强观测，发挥地震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结合群测群防相，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要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3.2 地震预报

各村委、各站所要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县防震减灾中心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省政府或省地震局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震情速报

我乡发生地震灾害后，收悉县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后，根据相应级别，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4.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乡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乡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

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4.3 先期处置

乡政府根据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乡政府、村委、各站所工作人员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4.4 分级响应

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2）。

4.4.1 四级响应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乡指挥部收到响应通知后，第一时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乡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小组进入工作状态。

（2）乡指挥部办公室在震后15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三要素（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并在2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与

县应急局，并组织基层力量澄清事实，平息地震谣传，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4.4.2 三级响应

当县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乡指挥部收到响应通知后，第一时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乡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小组进入工作状态。

（2）及时与上级部门取得联系，并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

（3）乡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乡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准备。

4.4.3 二级响应

当县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乡指挥部收到响应通知后，第一时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召开乡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

（2）由乡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小组进入工作状态，直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突发事件。

（3）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优先

开展灾情收集上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交通管制、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震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在紧急状况下，乡指挥部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4.4 一级响应

当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乡指挥部收到响应通知后，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听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协助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协助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4) 协助县指挥部派出的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开展好余震防范工作。协助县指挥部派出的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5) 乡指挥部及相关小组，要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转发县指挥部统一发布的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5 应急措施

乡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4.5.1 搜救人员

乡政府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上级部门，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乡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各小组、各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乡指挥部积极协调卫健部门，请求卫健部门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阵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乡指挥部积极协调卫健、疾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5.3 安置受灾群众

乡指挥部、各村村委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根据需要向上级申请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

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5.4 抢修基础设施

乡指挥部、各村村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融媒体中心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4.5.5 加强现场监测

乡指挥部、乡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宏观信息员（灾情速报员）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配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4.5.6 防御次生灾害

乡指挥部配合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

4.5.7 维护社会治安

乡指挥部相关小组要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4.5.8 发布信息

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5.9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配合好县宣传、公安部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震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4.5.10 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融媒体中心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听从县指挥部安排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乡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应急局。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5.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乡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小组、各村委、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乡指挥部办公室，最后由办公室汇总上报。

6 恢复重建

乡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积极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乡政府工作人员、乡派出所警务人员、乡消防工作所工作人员、基干民兵、村治保人员为主力，乡卫生院医务人员为救护专业力量。各部门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乡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乡政府、各村村委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

7.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乡人民政府按照实际需求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校园、村委大院、绿地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西城乡辖区内各学校、企业、社会团体要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乡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乡政府要制定演练计划并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村委会、学校、医疗机构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3 预案解释、更新与实施

本预案由西城乡社会事务办公室修订、负责解释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地震灾害分级

灾害 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其他地震事件
分级 标准	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邻县 4.0-4.9 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说明：地震灾害分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文水县地震灾害县级响应条件

响应条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4.0-4.9 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地震谣传定社会影响；地震谣传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5.0-5.9 级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6.0-6.9 级地震，造成 10-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6.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7.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一级响应
响应级别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一级响应

